

依據本院104年5月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決議：院教評會議紀錄公告以決議結果呈現，說明及過程則不予公開。如需查詢完整內容請洽學院辦公室。

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續會 3) 會議紀錄

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03：15

會議地點：客家研究學院圖書室

會議主席：林本炫代理主席

出席人員：馮祥勇主任、李威霆主任、范瑞玲所長
林本炫委員、任文瑗委員、鄭明中委員

記錄：涂芹嬌

壹、會議報告：

經107年3月28日本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，與會委員推選林本炫委員為今日議案代理主席。本次會議出席委員6人，達法定人數，宣布開會。

貳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：(略)經在場出席人員確認無異議。

前次會議時間：107年3月28日（星期三）17：00

107年4月25日（星期三）12：10（續會1）

107年5月03日（星期四）10：00（續會2）

參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客家研究學院

案由：教育部來函有關檢舉請託關說案。

說明：依據人事室107年1月4日聯合人字第1069500061號函辦理（第4頁）。

- 一、教育部106年12月27日臺教政（一）字第1060189644號函、人事室兼辦政風之業務權責說明資料、「張北兩岸聯合法律事務所」107年5月2日函另以紙本陳閱。
- 二、公務員服務法全文（第5頁）。
- 三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全文（第7頁）。

決議：

一、經討論後委員提出以下二個懲處建議：

- （一）書面告誡並一年內不得支領日間部超授鐘點費、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、不得接研究計畫案。
- （二）免兼行政主管三年並停止擔任院級各類委員三年。

二、經在場 6 位委員（主席參與投票）以不記名方式針對以上二個懲處方案進行投票，投票結果：

- (一) 「書面告誡並一年內不得支領日間部超授鐘點費、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、不得接研究計畫案。」同意 2 票，不同意 4 票。
- (二) 「免兼行政主管三年並停止擔任院級各類委員三年」同意 3 票，不同意 3 票。

三、針對投票結果，本會以「免兼行政主管三年並停止擔任院級各類委員三年」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四、校教評會審議本案時，代理主席林本炫教授願意到場說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（18：00）

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
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(續會 3)簽到表

時間：107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 15 分

地點：客家研究學院圖書室

姓名(依筆劃排序)	簽名處	會議資料編號
代理主席 林本炫 委員	林本炫	2
晁瑞明 委員		
任文瑗 委員	任文瑗	3
李威霆 委員	李威霆	4
范瑞玲 委員	范瑞玲	5
馮祥勇 委員	馮祥勇	6
鄭明中 委員	鄭明中	1
記錄 涂芹嬌行政組員	涂芹嬌	